

用户需求书

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土方工程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土方工程
2. 项目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二、货物采购需求

采购货物范围，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土方工程，其型号及数量具体见

附件1：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土方工程工程量清单

三、工作内容

1、项目项目挖基坑土方、弃方外运、土方回填，原建筑拆除、拆除建筑废弃物外运，租赁钢板桩（租赁数量以项目部实际需求量为准）及钢板桩机的进出场，钢板桩的沉桩及拔除，挖机台班费、吊车台班费。

2、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包括不限于：施工场地的平整清理，保证机械作业及用电安全，确保施工安全作业。

3、采购联系人：吴晓文；联系电话：18127440979。

四、技术要求

1.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分项工程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3. 按照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的要求。

五、报价及款项支付

1. 费用范围

本工程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修理边坡，场区内土方调配、转堆，土石方外运，余泥排放和办理相关手续证照，负责工作面内的排水，车辆进出及场内汽车行驶道路的清洗，场内临时道路钢板铺设，场外运路线需乙方自行规划及修建，保证土方能外运通车（乙方产生的临时租地费、地上物补偿费、协调费、道路建设费、道路维护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施工现场清理、垃圾清理，成品保护，最后一层开挖的配合工作，涉及土石方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安全措施、夜间施工降效、临时设施、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检查整改、窝工损失、施工扰民、交通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转运费、场地覆盖、场地清理费、总包配合费、管理费、利润、水电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所有措施费及规费、工程税金及风险的全部费用，及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人员住宿费、人员伙食费、乙方自有机械机具的进退场费、土方消纳费、

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在当期工程款项支付前，如发现当期完成工程项有不合格时，将扣除不合格项费用的费用，乙方还应立即进行修补工作，费用自理；不合格项经整改或修补达到“合格”的，在达标的当期支付其对应的费用；不合格项经整改或修补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应在结算中扣除不合格项费用。

(3) 按已完工程造价的 80% 支付，工程完工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 80% 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签证变更随进度款按甲方初审价的 80% 支付。

(4) 待工程全部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书 60 天完成结算初审，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 90%；

(5) 经甲方成本部复审的结算价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价，双方办理最终结算事宜并提供材料商结算清单以及劳务结算清单起 15 日内，支付到结算总价 100%，乙方根据最终结算价及累计收款多退少补。最终结算价较乙方累计开票金额少时，乙方应负责发票红冲，并承担相关所有的费用及责任。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足额提供与本期产值金额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专用发票给甲方。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需提供上月工人工资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代乙方发放工人工资。